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7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287.7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9,700.50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168.13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0 家上市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88,338.95 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未出现在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炎临，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多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与咨询专业服务经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卉，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詹湛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7年，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具备证券从业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炎临、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卉以及詹湛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对其2022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容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容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次

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容诚营业执业证照等材料。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